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陈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陈建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附件:简历

陈建辉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继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4人,代表股份623,53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45,37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人,代表股份178,158,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8,158,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8,158,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5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2,494,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7%;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1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65%;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19%;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2,494,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7%;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1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65%;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19%;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22,494,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7%;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1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65%;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19%;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2,494,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7%;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1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65%;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19%;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48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3%;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0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70%;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19%;弃权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7,15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1%;反对96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4%;弃权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55,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68%;反对9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6%;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524,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反对96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0%;弃权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44,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68%;反对9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6%;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524,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反对96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0%;弃权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44,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68%;反对9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6%;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534,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2%;反对96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0%;弃权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68%;反对96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6%;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469,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90,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189%;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19%;弃权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460,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3%;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081,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93%;反对1,00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19%;弃权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宗辉先生、杨建东先生、张娜女士、刘伟先生、李冬明先生、王东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张宗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88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5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2 选举杨建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8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1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建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3 选举张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8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5,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1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4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8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5,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1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5 选举李冬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8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2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冬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6 选举王东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5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7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8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东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淑政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王淑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79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0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淑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0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3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范晓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0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85,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2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董运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存富先生、刘惠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李存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78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07,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存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4.02 选举刘惠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09,685,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5,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2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惠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东海路17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宗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建东先生、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范晓亮先生、独立董事董运彦先生、董事张娜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范晓亮先生为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唐继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褚衍玲女士、洪骏先生、袁圣明先生、李冬明先生、朱庆华先生、王国红女士、缪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倪永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尤鸿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尤鸿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电子邮箱:yhz62217220@163.com

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高管薪酬方案按基本工资加目标考核奖金计算,具体金额根据目标考核结果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待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开展,在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东海路17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存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李存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李存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简历

李存富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局车站粮店会计、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局孟庄粮所会计、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科员、财务检查股股长;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2003年月6至2008年4月任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月4至2012年9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区会计管理局局长;2012年9月至2020年1月历任枣庄市市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枣庄市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20年1月至今历任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中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机关一级科员,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存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股东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存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和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凭经营和生产许可证进行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投资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土地开发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另设名誉董事长1人。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名誉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注: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经营范围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2469 8

2.公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毛长青

5.注册资本:1,316,970,298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年06月3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518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1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2022年4月27日,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3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对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专项说明进行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景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2022】0052号》(详情可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落实上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2022年4月27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3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3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1,050,000	6.39	0.43	否	否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6,419,401	6.73	8,280,000	9,330,000	56.82	3.83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孙路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1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丰”)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佛山瑞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549.15万元。

佛山瑞丰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销	核销	
存货跌价准备	-	5,491,455.90	-	-	5,491,455.90
总计	-	5,491,455.90	-	-	5,491,455.9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瑞丰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49.1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549.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36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363.81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